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永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告訴人等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四)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偵卷第14頁），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併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可；(2)被告恣意將其所申辦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助長詐欺集團行

01 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本案告訴人所受
02 之損害共新臺幣38萬8,000元；(3)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
03 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4 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海外工作、母親需要洗腎、另外有
05 2個未成年子女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量刑事
06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7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10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17 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陳淑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59號

17 被 告 甲○○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知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
22 供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
23 用，且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4 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5 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6 113年9月10日20時58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27 「葉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後，將其所申
28 設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1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
02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22日16時許，撥打
04 電話給乙○○，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乙○○加為好友，而假
05 冒乙○○之兒子名義佯稱：因工作需要要轉帳新臺幣38萬8,
06 000元給工作夥伴等語，使乙○○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4
07 日13時18分，匯款38萬8,0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一
08 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乙○○發
09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依指示設定本案帳戶之約定帳號後，將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葉專員」之人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2)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欺，並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3	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明細	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葉專員」聯繫，約定貸得款項一人一半後，依指示設定本案帳戶之約定帳號，再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葉專員」使用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1份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乙○○將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在抖音認識1名網友，加入LINE聊天，伊有資金需求，對方表示可提供協助，但須將銀行帳號給他，透過操作金流增加信用評分以順利借到貸款，對方請伊至銀行辦理約定帳號，說是可直接從伊銀行帳戶扣款入金，以作帳戶流水，設定好後，伊透過LINE將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傳送給對方等語。惟查：觀諸被告與「葉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葉專員」表示貸款方案「英國貸」可不用還款，而所貸得款項英鎊1萬元則與公司一人一半，並告知3年內不可以前往英國，顯示被告實際上係用英鎊5,000元將本案帳戶賣給「葉專員」，且既為「借貸關係」即有返還之義務，然被告對於貸款無須返還此事僅係詢問對方「不用還貸，這麼好」、「感覺怪怪的」、「別騙我喔，我可沒錢，也別害我變成警示戶」等語後，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葉專員」，且更在乎是否可以得到錢，顯見被告並不在意本案帳戶是否會成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02 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
03 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
06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7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
08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再
09 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
10 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另司法警察機關已依洗錢防制法
11 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
12 3年11月26日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1份在卷可
13 稽，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洪英丰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李侑霖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